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校管理操作规范
教师管理制度(上)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教师行政管理制度规范

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人[1990]046 号 1990 年 12 月 10 日

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我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建立的一种考核制度，并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参评条件，已在首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认可。但最近有个别地区在评聘中小学教师职务工作中，不再承认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经人事部同意，鉴于中小学教师是经过严格统一出题考试后颁发的专业合格证书，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 号）中所指的“专业证书”不包括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因而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仍可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参评条件。

小学教师中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教师，在补学教育学和心理学后，应视为具有小学教师的合格学历。

国家教委关于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小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小学教师的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小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小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小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小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小学三级教师职责。

1.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指导下，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级班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

3.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小学二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 小学一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承担和组织年级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小学高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小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 小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任教一年以上的小学教师，经考核，表明能掌握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小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者小学三级教师三年以上，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

2.具有从事小学教学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文化专业知识，胜任小学教学工作。

3.基本掌握教育小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 小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小学二级教师任教三年以上，或者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好。

2.具有正确教育小学生的能力和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经验，教育效果好。

第十二条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小学一级教师任教五年以上，或者高等师范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文比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并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教学效果显著。

2.掌握小学教育的比较扎实的理论，善于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效果显著。

3.具有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或者指导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并在培养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成绩。

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在小学教育或教学的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规定限制。

第四章　考核和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要对被聘任或任命的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建立考绩档案，为教师职务的评审和聘任或任命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小学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由省、地、县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级领导，并在地、县两级分别设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或学区设立评审小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评审小学教师职务时，应由本人提供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和履行职责情况，填写小学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小学高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地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小学一、二、三级教师的任职条件，由县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小学、幼儿园、盲聋哑学校小学部和弱智儿童学校（班）及省、地、县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初等学校，实施办法另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小学,其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工作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组织。

第十九条 为了实施本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和《小学教师任职条件考核办法》、《小学教师聘任或任命办法》、《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教委关于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教师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文化业务水平和履行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学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中学教师的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各级教师职务应有定额。

中学高级教师为高级职务，中学一级教师为中级职务，中学二级教师和中学三级教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中学教师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必须经过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由学校或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聘任或任命。聘任或任命教师担任职务应有一定的任期，每一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中学三级教师职责。

1.承担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高级教师或一级教师的指导下，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初中班主任。

3.参加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中学二级教师职责。

1.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参加教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 中学一级教师职责。

1.承担高中或初中一门学科的教学任务，备课，讲课，辅导，批改作业，考核学生成绩。

2.在课内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担任班主任或组织、辅导学生课外活动。

3.承担和组织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4.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新教师的任务。

第七条中学高级教师职责。

1.承担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

3.指导一、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中学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守法纪，品德言行堪为学生的表率，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结合工作需要，努力进修，提高教育和学术水平。

第九条 中学三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并能履行三级教师职责。

第十条 中学二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以及担任中学三级教师二年以上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二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2.具有从事中学一门学科教学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中学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较好。

3.基本掌握教育中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第十一条 中学一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二级教师任教四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一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发展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教育效果好。

3.具有组织和指导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第十二条 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的中学一级教师任教五年以上，或者获得博士学位者，经考核，表明能履行高级教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做出显著的成绩。

2.从事中学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论著，或者在培养提高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第十三条 根据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的需要,凡具备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中学教师，到小学任教并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者，可聘任或任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根据加强和改革基础教育的需要，在小学任教、教育教学水平和能力高于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从事基础教育科学研究的小学教师，亦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聘任或任命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第十四条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能胜任两门学科教学工作的中学教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和确定工资级别时，可比只胜任一门学科教学的教师从优。其中优秀者可高定一级职务。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在中学的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规定限

2.对待学生的道德规范范

教师的行为规范不仅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的发展具有影响，对学生智育、体育等其他各方面的发展都有深刻的影响。“ 爱生 ”是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教师热爱学生，是建立在把学生当做共产主义事，的认识基础上的，它体现为“ 循循善诱 ”、“ 诲人不倦 ”

“ 教书育人 ”和“ 因材施教 ”等行为准则中。

3.对待教师集体和自己的道德规范

没有集体的共同努力，教育的任务就无法完成，要正确估价个人的作用，要尊重他人的劳动，教师之间应当亲密团结，互相支持。教师要重视在业务能力，道德面貌和世界观等方面的提高，发展并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思想和道德修养方面的提高更为重要，学生往往是“ 度德而师之 ”，教师必须“ 以身立教，为人师表 ”。

教师的知识结构：

知识是连接教师和学生的一条纽带，教师应具备下列知识结构：

（1）精通一门或几门专业知识，或是专业基础知识。

（2）广泛的文化知识，因为教师对学生的影响是全面的。

（3）教育和心理科学方面的知识。

教师应当系统地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应当了解学生身心活动的发展和规律。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须有一桶水，当今的要求是，教师不仅要有一桶水，而且要有一桶不断更新的水，如涓涓溪水不断流淌，这就要“ 学而不厌 ”，不断学习，不断充实自己。

教师的能力结构：

（1）对各种影响进行教育加工的能力。教育影响是指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和方法等，教师首先要判断，选择最有教育价值的影响，然后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已有的发展水平进行组织、加工、使学生易于接受，使学生有主动接受教育的愿望，即调动学生接受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2）对教育影响进行传导的能力。教师要善于选择准确的语言，还要善于运用表情，姿势、手势等向学生进行教育和教学。

（3）组织管理的能力。这是指对学生进行组织、领导、监督和调节的能力。

教师的语言要求：

语言是教师用以向学生进行教育、教学的最重要的工具，教师语言的优劣，口头表达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着教师主导作用的发挥，也直接影响到学生的语言和思维的发展。语言就是教师的武器，正确掌握并运用语言是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起码条件，而高超的语言艺术，是教育，特别是课堂教学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具体要求：

（1）区分教育对象，把握学生的特点，选择最有效的语言。

（2）口齿清楚、清晰、明确、通俗易懂，富有启发性。

（3）鲜明的感情色彩，充满感情色彩的语言能使学生不仅从内容上接受，而且深深地印在心里。

（4）悦耳的语音，起伏的语调，适宜的节奏，教师要自觉地对语言作严格的选择，刻苦的锻炼，努力掌握语言艺术。

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

1983 年 1 月，教育部向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发出《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就当前小学在职教师进修工作的若干问题提出七条意见。摘录如下：

一、调整、修订小学在职教师培训规划

就全国来说，多数地区力争到 1985 年，通过多种形式进修，使小学教师的多数实际文化水平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大多数能胜任或基本胜任教学工作，并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小学教学骨干。然后，再用三到五年时间，使小学教师的绝大多数文化水平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并完全胜任教学工作。

二、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切实提高培训工作的质量（略）

三、坚持培训标准，保证培训质量

要认真执行《全国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和各科教学大纲。边远地区执行教学计划有困难的，可作某些变通，但要经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正在执行省（市、自治区）制定的教学计划的地区，要参照《全国小学教师进修中等师范教学计划》加以调整。全国暂不统一编写小学教师进修教材，各地可以根据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自行编写教材。

要建立健全严格的考核制度。凡参加中师系统进修的在职教师和干部，都必须经过入学考试，由县（区、旗）教师进修学校根据培训规划择优录取。为保证小学教师系统进修的质量，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严格进行结业或毕业考核，试题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时要严格考场纪律，对作弊的人，要严肃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要制定教师自学办法和自学考试办法。

四、加强培训基地的建设，办好县（区、旗）教师进修学校（略）

五、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毕业的待遇问题

小学在职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系统进修，凡学习期满，经过考核，达到全国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的要求，经教育部门批准，由按照规定程度批准备案的县教师进修学校或中等师范学校发给毕业证书。鉴于前几年全国未制定统一的小学在职教师进修中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已经颁发毕业证书的地方，要对照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进行检查，如有不足，各地可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补课。

小学在职教师取得中等师范学校毕业资格的待遇问题，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进行自学的小学教师，可参加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的单科结业和毕业考试，考试合格，应与教师进修学校学员同等对待。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师范院校每年都要招收一部分民办教师”的精神，条件好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在省（市、自治区）的统一领导下，可每年招收一部分民办教师，纳入中师招生计划，学习期满，经过严格考核，择优转为公办教师。

六、关于幼教师资的培训问题（略）

七、加强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领导

初等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专门机

构，领导管理师资培训工作，同时还要加强业务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可在教育学院或师范学校内设中师函授教研室（或独立设置），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全省小学教师进修工作。

要加强对参加进修的小学教师、教育行政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初等教育是地方事业。各地教育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人民政府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加强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为这一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师[1991]8 号 1991 年 12 月 3 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建立了培养和培训师资的基地和网络，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经过调整、补充和培训，我国小学教师达到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比率，已由 1977 年的 47.1%上升到 1990 年的 73.9%；另有 32 万人取得了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广大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改变了十多年前大量教师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局面。

但必须看到，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只是初步的。未来的十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着和平演变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我们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础教育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奠基任务。这就对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即要求他们不仅是学历合格，而且政治思想、师德修养、教育理论、教学艺术、工作能力等方面都合格。用此标准衡量，目前仍有不少教师存在一定的差距，就是优秀的骨干教师也需要进一步培训和提高。因此，今后十年在有计划地提高小学教师学历层次的同时，要大力开展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这是加强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与培训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期任务。它关系到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小学教师队伍，提高小学教育质量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大计。

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是对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进行以提高政治思想、师德修养、教育理论、教育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培训。

继续教育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政治、业务培训两手抓，克服在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与培训中一手软一手硬的现象，始终把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增强师德修养和认真参加教育教学实践放在第一位。要继承我国师资培训工作的优良传统，在此基础上可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紧密联系中国社会主义教育的实际，联系小学教师的实际，联系不同地区的实际，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扎实而有效地进行。要按照在职教师培训的规律，分类指导，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培训。这是搞好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通过教育教学实践与培训，使每个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从中培养出一批教育教学骨干，有的逐步成为小学教育教学专家，形成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忠诚人民教育

事业、思想品德高尚、学科结构合理、业务素质优良的小学教师队伍。

继续教育主要层次，可分为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教师职务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等方面。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是为使新分配到小学任教的毕业生能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而进行政治思想、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实践等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非师范专业的毕业生进行的教育理论和学科教学法的培训。教师职务培训，是按教师现任职务的职责，任职条件的要求和高一级职务的部分要求进行的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是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按教育教学骨干的要求和对现有骨干教师按更高标准进行的培训。当前，要把骨干教师和新教师的培训放在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可按照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搞好对部分中青年骨干教师逐步提高学历层次培训的试点。

继续教育的内容，要根据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与特点来确定。一般应包括：政治思想和师德修养教育；教育理论学习、教材教法研究、教育教学实践和教师基本功训练；补充新知识新技能，以及当地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职业技能和乡土教育等方面。上述培训内容不能对所有教师一律安排，要因校、因人制宜，有所取舍，灵活安排，未达到教师基本功训练基本要求的，例如：讲普通话、板书等，要苦练基本功。培训内容的选择，要以小学教育教学实践需要为原则，有针对性，同时注意求精，求新。要坚决克服脱离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的倾向，要重实效，不要盲目编写教材和开展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的形式与方法，要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的教师在职进修的特点、地域的特点和培训内容的特点，坚持自学为主、业余为主、短训为主的原则。要把师资培训工作与教学研究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开展继续教育，克服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两张皮”现象。要充分发挥电化教育手段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

要根据继续教育的特点和在职教师培训的规律，改革师资培训工作。变封闭式、请进来办学为开放式、走出去、送教上门办学；校内和校外相结合，走出一条培训在职教师的办学新路子。

要加强各级培训机构的建设，完善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网络，逐步形成省、县、乡、校四级培训网，以适应开展继续教育的需要。具体要求是：

首先，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基础在任职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师任职学校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校长要重视继续教育，并结合学校和教师的实际，积极组织和指导教师学习政治和业务，开展多方面的继续教育活动，诸如以老带新、研究备课、观摩教学、教学研究、专题讲座、自学辅导等等。这是最基本、最经常、最普通的培训教师的活动。只有抓好这一基础环节，才能把教育的任务落到实处。

其次，要根据学校的合理部局建立和完善乡（镇）师资培训辅导站（组），与教研机构密切结合，提倡能者为师，就地就近开展继续教育活动。要选聘优秀教师、教研员担任辅导员，对教师的继续教育进行辅导，保证继续教育的质量。

第三，教师进修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部是开展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通过调查研究，制定本地区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计划，积极完成所承担继续教育的任务，保证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的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要在教育

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制定继续教育的计划和规划、指导和实施继续教育的具体工作中发挥作用。

加强培训机构师资队伍的建设。师资队伍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逐步增加兼职教师的比例。专职与兼职教师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素质，热爱师资培训工作，熟悉小学教育实际，擅长教育教学，具有组织管理能力。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制定继续教育的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并把它列入当地教育的年度计划和总体规划。要从本地区小学教育和教师实际状况出发，以教育改革和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为依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继续教育的方案。按照新教师见习期培训、教师职务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的规范要求，在实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确定教学计划、学习课程（或专题），编写教学大纲（或纲要）。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研究与实验，指导各级培训机构进行工作；提供培训信息，交流培训工作经验等。要对各种培训渠道统筹规划，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提倡开展联合办学和校际合作，推动培训、教研、电教等工作互相结合，努力提高继续教育的整体效益。

要制定相应的政策，调动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培训机构从事继续教育的积极性。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成绩应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严格管理，建立教师进修档案，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和成绩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要为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学习费用和时间上予以保证。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要把开展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培训机构和小学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在教育经费的安排上要保证继续教育的开展，要在地方教育事业费和教育费附加以及中央拨给的师范教育补助费中确定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继续教育，进一步改善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除充实必要的图书、资料和教学实验仪器、电教设备外，应安排必要的基建投资改善学员的学习与生活条件。

继续教育尚处于试验阶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继续教育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稳步地推动继续教育的开展。由于全国小学教育和师资培训工作发展不平衡，因此，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全国不搞统一模式、统一进度，各地也不要一哄而起。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都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首先搞好试点，然后逐步推开。要不断总结经验、抓好典型，使继续教育工作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某小学青年教师培养办法

青年教师是教育事业的希望和未来，他们担负着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几年来，我校在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上取得了共识，做到了思想认识到位、系统管理到位、检查评价到位，初步形成了以“六种教育机制”促进师德建设，以实施“八个三”促进业务水平提高的管理体系，从而使我校青年教师迅速成长，推动了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1.建立“六种教育机制”，促进青年教师逐步树立坚定的事业心和高尚的师德。

（1）入校教育，激发热情

新教师一分配到校，校领导就与他们座谈，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爱好志向以及本人对学校的要求；向他们介绍学校的改革和青年教师的成长情况，并组织他们学习各项规章制度。这样，新教师一入校，就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很快熟悉了环境，步入工作正轨。

（2）目标教育，明确方向

明确的追求目标是一个人前进的动力。我校对青年教师提出：在政治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进取，争取早日迈进党组织的大门；在业务上迈好三个台阶：熟悉——掌握——胜任。对已经成为骨干的教师，分层次提出校、县、市三级骨干标准，使他们不断进取。

（3）组织教育，正确引导

党支部要求每名党员联系一名青年教师，帮思想、带工作。党支部每学期都要给青年教师上三四次党课，学校行政、工会、团支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目前，我校青年党员占青年教师总数的 38.3%，所有团员都写了入党申请书。

（4）榜样教育，学有所循

学校组织青年教师向先进人物学习，开展了“ 远学彭明友、近学周东金 ”等一系列师德教育活动。每学期举行一次青年教师经验交流会。

（5）鼓励教育，增强信心

学校对青年教师取得的每一点进步都充分肯定，成绩突出者还给予奖励，使他们感受到成功的喜悦。几年来，学校在评优、提干、评职、调资等方面，青年教师约占 60%，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创造了一个激励青年教师奋发向上的环境。

（6）活动教育，寓教于乐

我校坚持把对青年教师的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形势教育、传统教育寓于活动之中。每学期组织一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考察，召开“ 颂师德、论师德 ”演讲会，开展评选青年师德标兵活动。

2.实施“ 八个三 ”，促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1）吃透“ 三本 ”，规范教学

三本是：教学大纲、“ 学科意见 ”和教材。学大纲，要求青年教师熟悉本学科，通贯本年级。学“ 学科意见 ”，要求青年教师系统学习所任学科的指导意见，规范自己的教学，并选择某一方面进行重点实践。钻研教材，要求青年教师向“ 准 ”、“ 深 ”、“ 透 ”、“ 活 ”的目标努力。

（2）过好“ 三关 ”，为学服务

三关是：教育思想关、教法关、学生关。我们要求青年教师端正教育思想，把着眼点放在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上，教法设计体现为学生服务，突出以趣促学、以导促思、训练为主。对于新教师，学校给他们制定了教学上的“ 三年规划 ”。

（3）苦练“ 三功 ”，奠定基础

“ 三功 ”是：语言表达基本功、板书基本功、撰写论文基本功。对参加工作三年以内的青年教师每周要做到“ 四个一 ”，即写一篇钢笔字、听一节课、写一篇教学案例、学习一篇文章。校长亲自检查完成情况。学校每学期举办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或比武等岗位练兵活动。每学年召开一次青年教师论文交流会。

（4）落实“ 三帮 ”，扶植引导

“三帮”是：师傅帮、组里帮、领导帮。学校为不同层次的青年教师分别聘请师傅。到目前为止，学校共举行了三次拜师活动，已有两名特级教师在我校收徒6名。

（5）上好“三课”，步入正轨

三课是：青年教师围绕学校研究专题上实践课、组内研究课、校级汇报课。其目的是为他们展示才华提供机会。我校与崇文区文明小学、法华寺小学和本县山区长哨营小学结成友谊校。每学期都开展青年教师对讲课活动，让他们走出校园磨练，开阔了他们的视野，激发了他们不断探求的兴趣。

（6）评选“三优”，鼓励创新

“三优”是：优秀教案、优秀课、优秀论文。三项全优者，学校授予“三项全优奖”。对教有特色、写有新意者，学校也给以表彰和奖励。

（7）安插“三岗”，敢压重担

“三岗”是：毕业班岗、实验班岗、教研工作岗。给他们压担子，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感。

（8）鼓励“三修”，积蓄后劲

“三修”是：在职进修、业务进修、学历进修。每学期，学校都邀请市、县教研员或特级教师来校讲座2～3次。学校选派青年教师到友谊校进行业务培训。为青年教师开出必读和选读书刊，定期检查。学校特别支持青年教师自学成才，努力为他们创造条件。现在，我校已有40%的青年教师达到大专以上学历。

几年来，我校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他们的评优课、论文多次在县、市获奖，两名青年教师被破格评为中学高级教师，6名被破格评为小学高级教师。青年教师周东金被列为全市小学青年教师学习的三个榜样之一。

现在，我校已制定出方案，进一步落实培养青年教师的“五四”工程。为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青年教师队伍，我校从领导到每一名中老年教师正满怀信心地积极工作，甘当人梯；青年教师队伍也正在向新的台阶迈进。

国家教委关于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考务工作暂行规定

（88）教试字001号 1988年5月21日

为贯彻《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搞好全国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特制定本规定。

一、机构

1.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管理中心负责全国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的管理工作，组织命题，制订评分标准、参考答案，进行考务管理监督和考试成绩的抽样统计分析工作。

2.各省、自台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成立事业性的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机构（或委托现有的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组织考试、评卷，进行考试成绩的统计分析。

二、报名

1.凡按规定可以报考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的教

师（以下简称“考生”）须到指定地点报名。首次报名须交验报考资格证明材料，由考试机构颁发《准考证》。

复考考生凭《准考证》履行报考手续。

2.考试机构对考生按考试科目编排考号，按分科考号顺序编考场。分科考号是考生参加该科该次考试的顺序号。

3.考生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决定。

4.考生考试成绩由考试机构通知本人并出具证明。

三、考区、考点、考场设置

1.县（市、区、旗）设考区，考区下设考点，每个考点设若干考场。考场设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所在地。

2.每个考场考生不超过二十名。必须做到单人、单桌、单行。

3.考点应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组织临时领导小组，设主考、副主考若干名，负责考试工作。

4.每个考场配备监考人员二至三名，并指定一人为组长，负责该考场的考试工作。考场外设置若干游动监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5.上级考试机构可向考点派监察人员二至三人。监察人员代表上级考试机构执行对考试工作、考场纪律的监督、检查。

四、试卷的印刷、交接和保管

1.承担试卷印刷任务的省必须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防失密、泄密，保证印刷质量。参加印刷试卷的人员必须思想作风正派，纪律性强，身体健康，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印卷期间集中食宿，与外界隔离，不回家，不会客，不因私事向外打电话或通讯，不单独行动。

2.试卷印出后，分科分袋密封，封袋上要注明学科名称，注意查对，严防差错。

3.各考点必须有专人负责，按规定日期，两人以上持领取单位介绍信到发放单位指定的地点领取试卷，领取时双方履行交接手续。

4.运送试卷应请公安部门协助，必须专人（两人以上）、专车，途中要注意防雨、防火、防盗、防遗失，做到人不离卷。

5.试题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材料，因此应放在单独设置的保密室内，保管期内由三人以上专门人员日夜值班，并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6.试卷启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拆封。如发生泄密事故，必须立即逐级上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试题扩散，并迅速查明原因。

7.考试结束后，试卷的护送、保管、交接手续仍按上述办法办理。

五、考试、评卷和通知成绩

1.考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不得提前或后延。如遇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考试，应立即报告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并申请启用副题补考。考试时间由国家教委统一规定。

2.试卷应在考前五分钟由监考人员当众拆封并按顺序发放。考试铃响后方可答题，考试结束铃响后立即停止答题。

3.考生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内。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准备和发放。

4.考场内的试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传出场外，不准传抄试题。备用试卷未经批准不得动用。

5.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后，将全部试卷（包括监考人员用卷）一律按顺序装订成册。对缺考卷、白卷、监考用卷，应在总分档案内分别记载“缺考”、“白卷”和“作废”字样。

6.装订试卷时，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违纪、舞弊的取证材料不装入卷本，由考区密封保管。装订后的卷本和违纪舞弊取证材料由考点主考验收。卷本上不得签字盖章或作任何标记。

7.试卷装订用的封皮、密封卷头及密封签由试卷印刷单位供给，统一装入试卷袋内。

8.试卷评阅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机构统一组织。

9.评卷单位应成立阅卷领导小组，并吸收有关专家参加，负责领导、组织评卷工作。各科阅卷点可建立评卷、复查、核分、保管、后勤、保卫等小组。

10.在试卷发给评卷组前，应将卷本封皮密封，并编号，考场记录单也要统一封存，待评卷结束后归回卷本。

11.各科在评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卷。在正式评卷前，要进行试评。

12.登分组人员不得是该科的评卷教师，不得更改评卷结论。

13.评卷、登分均应建立复核验收制度。

14.评卷工作结束后，应将及格以上成绩通知考生本人及其所在学校。不及格成绩不公布。不查卷。

六、违纪的处罚

1.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对考试中夹带、交换答案、找人代考、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包括雷同卷）或者带走试卷的，给予单科成绩作废，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考务工作人员要模范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对偷换、涂改考生试卷，故意放松考试纪律，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舞弊的，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故意超标准给分或者多积分的，撤消考务人员工作职务或者取消考务工作人员的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3.对出现严重舞弊行为的地方，要追究其领导责任，有组织的舞弊行为要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以上的处分。

七、附则

1.本规定适用于笔试。

2.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4.有关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守则，见本规定的附一、附二。

附一：

考场规则

一、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报纸和纸张。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圆规、三角板等。其他特殊需要的文具、器具、物品，考前通知。

二、考生在每科考前十五分钟凭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

证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考试铃响后，方可开始答题。

三、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考试三十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四、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五、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卷面字迹要工整、清楚。用其他颜色笔书写的试卷和将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六、除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分科考号外，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停止答卷，并起立接受监考人员收回试卷。不准把试卷和草稿纸带走，带走者以舞弊或扰乱考场秩序处理。

九、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答卷时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他人答案，违者该科试卷作废。

十、考生在考场有抄袭他人答案、夹带、换卷或冒名顶替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年考试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应通报批评或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附二：

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态度和蔼热情地关怀应考教师。

二、考前，考点负责人应组织监考人员熟悉有关规定，监考人员要对自己分管的考场进行布置和检查。

三、每科开考前三十分钟，监考人员应到考点负责人处报到。考前十五分钟，一人组织考生入场，逐个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号、分科考号和试卷号是否一致，应考者与照片是否相符，宣读《考场规则》；另一个到考点办公室领取试卷，并径直送考场。

四、考前五分钟，当众启封试卷，核对试题种类、数量及附件有无差错，然后按顺序发卷。

五、考试终了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可提醒考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按顺序依次收集试卷，并按要求装订成册，进行密封。要如实准确地填写考场记录，送交考点负责人验收。

六、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不清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

七、监考人员发现有违纪行为者，要由两名以上监考人员共同取证，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

八、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不准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试卷传出考场。

九、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非本考场的监考人员以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十、监考人员要模范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有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行为者，要按党纪、政纪或国法惩处。

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教师的任职资格与培训训（试行稿）

师资的数量和质量，是直接关系到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规模、速度和培养人才质量的根本问题；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是办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一、专业教师任职资格要求

（一）学历要求

1.初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教师，应具有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是有实践经验的中级技术工人或能工巧匠。

2.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其中某些技艺性较强的专业教师，亦可为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多年、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较好的教师，其学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以上的学历。

3.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目前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今后应逐步提高要求。

（二）品德要求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高度的教学热忱。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关心学生。

（三）专业知识要求

1.熟悉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理论，并能在教学过程中灵活运用。

2.能担任所教专业的实习工作，并能正确完成技能操作示范。

3.熟悉本行业的技术生产情况及发展趋向。

（四）教学能力要求

1.熟悉教育理论（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管理等），能根据教学要求编写教案。

2.熟悉并应用各种教学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并有效地用于教学活动。

3.能熟练使用和创作适用的教具。

二、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培训在职教师

1.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业务进修、技能培训，由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师范学院、教育学院、师资培训中心及有关高等院校、科研、企事业单位承担；教育学、教学法和文化素质的提高，由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学院和有条件的综合大学承担。

2.职业技术学校师资的培训提高，还可以利用广播、函授、电视等方式进行。

3.要重视兼职教师的作用，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兼课，以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兼职教师要占一定比例，做到专兼结合，以专为主。要提倡校际之间的教师互相兼课与交流。注意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中级以上技工、能工巧匠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4.为解决某些国内难于培养的空白、短线专业的师资和吸收国外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提高师资水平，还应有计划地派遣一些教师出国留学、进修。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劳培字[1988]2号

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88）教高三字006号《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结合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企业培训中心的实际情况，决定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是根据职业技术培训教师工作岗位的需要，对从事培训工作多年，具有一定业务知识或教学能力，但未达到现行教师任职资格所要求的大专毕业程度的人员，有目的地进行成人高等专业知识教育。《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是学员经过学习达到了职业技术培训教师岗位所要求的大专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只在职业技术培训部门（如技工学校、技工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培训研究室、就业训练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本专业（工种）的教学工作范围内适用，作为评定、聘任（任命）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若转换其他专业（工种）岗位，则应再接受新的专业知识教育，取得相应的《专业证书》。

二、参加《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学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技工学校、技工教师进修学校、技工培训研究室、就业训练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教学或研究工作，未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毕业程度而仍需在原岗位工作的专职人员；

（2）有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以及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3）有五年以上本岗位专业工龄，所学专业对口；

（4）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符合以上条件的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经承办院校文化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学。考核的具体办法和课目应考虑培养职业技术培训教师的特点和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区、本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教学班由劳动部培训司规定。

三、根据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若干规定的精神，举办《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向承办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班。确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办班或招生，应报劳动部培训司批准后实施，并抄报国家教委和承办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举办《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内容，应包括委托办班院校、开设专业、教学计划、学员人数、办学形式及入学考试办法等。

四、《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教学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根据职业技术培训的实际需要制订，在专业知识上要达到与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同类专业相当的质量要求。课程设置要体现职业技术培训的特点，专业（工种）的针对性要强，教学要侧重应用知识的工艺理论的内容，同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教育理论和生产实习教学法的学习。课程设置为八至十门，教学总时数一般为八百学时。办学形式可根据专业（工种）的实

际情况，办全脱产或半脱产班。学制：全脱产班一般为一年，半脱产班为一年半。

五、《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的颁发

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由劳动部培训司统一印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验印后，由承办院校颁发。

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局（劳动人事厅）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职业技术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和指导。要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实施，防止一哄而起；要从严要求，按需培养确保质量。

1988 年 9 月 1 日

某市新教师见习期的培训及考核办法

（1）《见习教师须知》

①遵守师德规范，服从学校安排；

②认真参加暑期职前培训和新教师培训，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③严格遵守带教规定，努力完成见习期教育教学任务；

④积极参加市区教育学院组织的各种进修活动；

⑤平时注意积累资料。第一学期进行工作小结；第二学期进行工作总结。实事求是填写见习期考核表，提供教育教学工作资料，并提出转正报告；

⑥在见习期间成绩显著的由学校表彰。对其中少数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由学校向区教育局推荐，予以表彰；

⑦未完成培训任务或见习期带教任务的，经区教育局审核，延长见习期或不予转正。

（2）青年教师分级培训制度

①见习教师培训

第一，职初培训：时间 2～3 天，在暑期进行。

培训要求：让新教师了解区情和区教育系统形势、特点、发展远景；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树立教育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明确见习期的要求。

培训内容：召开欢迎新教师会议，区和局领导与新教师见面；区领导介绍区情与区教育形势，向新教师提出希望与要求；学习《师德规范》、《上海市中小学教师进修规定》、《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明确任职要求；学习教育系统先进人物事迹，巩固专业思想。

第二，新教师培训班：时间一年，每周集中 1～2 天。

培训要求：进行师德教育，掌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提高教育教学工作的实践能力。

培训内容：落实新教师带教制度；进行师德教育；组织教育教学工作讲座和实践活动；组织教育教学工作汇报、评比活动。

培训途径：采取上下结合、分散与集中结合的办法，加强学校培训教师的主阵地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区教育学院培训基地作用；学校落实带教制，认真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教育和教育教学活动；区教育学院建

立带教研讨班，吸收带教工作骨干教师参加，并以点带面建立和健全带教管理网络；区教育局组织新教师参加集中活动，如组织优秀教师介绍先进事迹，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示范，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实践活动和评讲；班主任工作轮训和新教师教育教学公开课研究与评析等。

②合格教师培训

培训要求：见习期满转正后，能进一步学习教育理论，端正教育思想，扩大视野，并在教育教学实践方面进一步提高，逐步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成为合格教师。

培训内容：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端正教育思想；介绍教育信息及科技新发展情况，开阔眼界，学习本学科基本理论；学习教育科研基础知识。

（3）《青年教师考核办法》

①新教师培训考核办法

第一，新教师培训期间须认真填写《新教师培训手册》，并由带教教师签证；

第二，学期结束，新教师、带教教师和分管教导主任分别填写《见习教师考核表》，并交学校领导；

第三，区新教师培训班的班主任和区教育局教研员、德育研究员分别对新教师培训情况和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做出书面签定，交学校领导；

第四，学校领导综合各方面意见，听取有关教研组、年级组组长和教师意见，召开学生座谈会，查阅有关资料和业务档案（如本人小结、总结，培训手册，听课评课记录，公开教学课和主题班会队会汇报课评议记录，班主任手册、学生干部会议记录、新教师撰写的论文或文章、制作的教学用具等），并提出考核意见，交考核小组审定；

第五、学校考核小组考核，评定考核等级，记入业务档案，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②青年教师培训班考核办法

第一，培训结束，青年教师写出个人培训小结，在培训班中交流，评议；

第二，培训班班主任综合评议意见，对学员写出书面鉴定；

第三，培训班领导协同班主任，评出优秀学员和好学员，发给证书或奖状予以表彰，同时，通过学校向全校教工宣布或贴出书面表彰，并记入业务档案。评议结果由培训班报区教育局备案；

第四，学员回校后，由所在学校进行跟踪考核。

（4）《中小学见习教师考核表》（略）